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其中董事郑洪岩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洪岩主持,董洪岩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13日13:30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许思远先生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9点在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陈国福、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福主持,陈国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一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银行。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额度
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能随业务,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额度上限动态调整。

截至本公告审议前,公司已拥有票据池业务额度为12亿元(详见公司2024-011号公告),该12亿元额度可在本次审议的20亿元额度之内。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管理、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额度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参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本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会出现相应担保对外披露情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收取款大量的商业汇票,用于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质押融资。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 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管理、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商业汇票的融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特应票据池财务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应收票据到期,公司需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入账来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个人票据池的质押作为抵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额,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经营额不能足额,导致公司资金占用追偿。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入账,保证人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主体,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授权使用额度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如发现或发现有不利益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802,200张。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多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7580140001043,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本次销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7580110002413, 医药器械研发SPV项目,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7580120001044, 医药器械研发SPV项目, 本次销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90107580160001050, 医药器械研发SPV项目, 本次销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578620784, 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 存续.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978845497, 桂林中药产业园项目二期之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存续.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10071968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转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连销药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5,721.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为便于专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正。
特此公告。

一、转股价格修正的基本情况
● 截至2025年2月2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4元)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修正的基本情况
● 截至2025年2月2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4元)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5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4元)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环境等影响,未能准确反映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8月26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和21.58%。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502,680股和676,002,65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3.72%和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50%和13.41%。

●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20%。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7,616,6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

2025年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1. 上海弘康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合计办理完成68,07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数量. 1. 限售流通股, 68,070,018, 2025/02/25, 0. 2. 非限售流通股, 0, 2025/02/25, 0. 3. 合计, 68,070,018, 2025/02/25,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楚昌投资解除质押的情况
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数量. 1. 限售流通股, 676,002,652, 2025/02/25, 0. 2. 非限售流通股, 0, 2025/02/25, 0. 3. 合计, 676,002,652, 2025/02/25,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解除质押及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6,313.92, 215,627.73, 49.94%. 营业利润, 60,657.27, 12,657.06, 263.63%. 净利润, 46,112.79, 12,477.68, 27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51.93, 12,362.55, 2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56.23, 2,261.23, 1275.90%.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管理、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额度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参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本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会出现相应担保对外披露情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收取款大量的商业汇票,用于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质押融资。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 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管理、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商业汇票的融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特应票据池财务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应收票据到期,公司需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入账来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个人票据池的质押作为抵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额,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经营额不能足额,导致公司资金占用追偿。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入账,保证人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主体,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授权使用额度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如发现或发现有不利益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晖”)和深圳市雷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为深圳雷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已实际为深圳雷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深圳圣晖和深圳雷贾分别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其中,深圳圣晖向永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届满;深圳雷贾向永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届满。

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永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人民币6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圣晖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雷贾担保不超过90,0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深圳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向深圳雷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圣晖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0.00万元;为深圳雷贾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7.24, 7,638.40. 净利润, 1,407.55, 2,002.30. 净资产, 5,029.70, 5,636.10. 资产负债率, 21.87%, 26.21%. 营业收入, 121.76, 454.99. 净利润, -666.40, -818.36.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雷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深圳市雷贾贸易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6.68, 8,670.44. 负债总额, 2,199.83, 3,182.05. 净资产, 5,386.85, 5,488.39. 资产负债率, 28.24%, 36.70%. 营业收入, 6,379.00, 6,385.79. 净利润, 796.46, 896.17.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雷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贾贸易有限公司
2. 担保期限: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内,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金额(仅包括最高不超过过值人民币2,000.00万元/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本金及其产生的所有利息、复利、罚息,还包括约定担保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所有应偿还债务)。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圣晖、深圳雷贾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圣晖、深圳雷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风险及决策影响有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01.5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11%。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董洪岩, 董事长, 78,000,000, 0, 2025/2/25, 0.00%, 0.00%. 董洪岩, 董事长, 78,000,000, 0, 2025/2/25, 0.00%, 0.00%.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楚昌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楚昌投资拟办理8,07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